

支持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格拉斯哥宣言》

氣候變化是當今全球面對其中一項最迫切的挑戰。為應對氣候變化，多國在2015年達成《巴黎協定》，旨在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於本世紀實現碳中和。金融體系能在這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引導更多資金投放至符合低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發展的活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致力鞏固香港金融體系支持更綠色及更可持續的未來，以及採取實際行動支持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要解決全球性的問題，有賴各界共同行動。「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一直站在前沿，在央行及監管機構層面就氣候相關議題加強全球應對措施及推動最佳實踐方法。在2021年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簡稱COP26），NGFS發表[《格拉斯哥宣言》](#)，重申願意為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全球性應對措施作出貢獻，並承諾擴大及加強綠化金融體系的合作。金管局支持上述宣言，並致力落實NGFS的建議¹，採取必要措施進一步綠化金融體系。

本聲明闡述金管局在履行各項主要職能時，將如何按照NGFS的建議將氣候因素納入考慮：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1. 將氣候相關風險融入金融穩定監察及微觀監管工作

- 金管局將繼續採用NGFS的氣候情境進行與其職責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的內部分析。
- 金管局將繼續在監察金融穩定風險工作中考慮氣候變化因素的影響，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的分析納入其金融穩定報告。

¹ NGFS 在 2019 年 4 月發布的第一份綜合報告《行動呼籲》中，為央行、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和金融機構提出了六項建議，以加強其在綠化金融體系中的角色及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 金管局將進行實證分析，以評估氣候變化及相關緩減政策對金融體系的影響。
- 金管局將繼續提高業界對氣候相關議題的意識，鼓勵銀行制定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支持淨零排放，以及邁向綠色與可持續的銀行業。
- 金管局將與銀行保持溝通，監察及了解其就實施氣候風險管理監管規定的工作計劃及進度。
- 繼於2021年進行壓力測試試驗計劃，金管局將繼續評估銀行面對的挑戰、並提供進一步指引及探討相關措施，協助業界解決數據及風險管理能力的不足。
- 金管局將繼續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下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合作，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包括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評估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化情境下所受的影響），並應對可能遇到的障礙和限制因素。
- 金管局將繼續與國際慣例接軌，將氣候因素納入監管規定、框架及方針。

2. 將可持續因素納入自身的投資組合管理

- 作為負責外匯基金投資管理的機構，金管局將繼續支持負責任投資，所採取的指導性原則是，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經風險調整長期收益相若時，一般會優先考慮ESG投資。
- 基於上述的指導性原則，金管局將繼續把ESG因素併入公開市場及私募市場的投資管理過程中，透過外聘投資經理主動行使資產擁有權，並與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及國際組織合作，推廣良好的ESG作業方法。
- 金管局將繼續擴大ESG投資的規模，涵蓋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債券、以ESG為主題的股票投資，以及具有綠色及可持續特點的項目。
- 為調整貨幣運作框架以反映可持續因素，金管局將探討流動資金安排框架下評估合資格抵押品時如何融入這些考慮因素。
- 金管局將會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披露氣候相關資料。

3. 填補數據缺口

- 金管局將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平台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界合作，了解數據需要、評估數據缺口，並探討提高數據可用性及分析能力的處理方案。

4. 提高業界意識及鼓勵技術協助與知識分享

- 金管局會繼續舉辦大型活動、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提高銀行業的相關意識及專業能力。
- 金管局將研究制定供業界共同採用的能力標準，為新入職者提供更有效的綠色金融培訓，並促進現有從業員的專業發展。
- 金管局將繼續為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氣候變化及綠色金融的知識。
- 金管局將繼續與國際社會（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合作，協助銀行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並以專業能力提升及知識分享為重點。
- 金管局將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學術界合作，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平台促進跨界別的專業能力提升。

5. 達致健全及與國際接軌的氣候及環境相關披露

- 金管局將繼續致力實施銀行業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的建議作出氣候相關資料披露的規定。
- 金管局將繼續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以推動各相關界別按照TCFD的建議作出氣候相關資料披露，並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的基礎上擬訂新標準。

6. 支持制定綠色經濟活動的分類目錄

- 金管局將繼續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以在各金融行業採納由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制定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

7. 其他

- 金管局將繼續制定其辦公室運作的可持續政策及措施，並定期披露相關工作及執行情況。